

衛生局 2012 年 11 月 19 日消息

回收多款違規包裝的藥物

根據中國台灣藥物生產商的通報，由於發現多款藥物的包裝工序不符合當地 GMP 的規定，作為預防措施，當地食品藥物主管機構指令回收相關藥物。

根據紀錄，是次被指令回收的藥物中有七款藥物曾獲批准進口本澳(見附表)。為保障公眾健康及作為預防性措施，衛生局已要求有關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、藥房以及藥行回收表內所述藥物。市民如已獲處方並購買有關藥物，可與主診醫生聯絡以獲處方替代藥物，而相關藥物的入口商表示，市民可將藥物退回藥房。

如對上述回收事件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85983523 或於非辦公時間致電 66833329 向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查詢。

附表：

	藥物名稱	每一包裝數量	生產商
1	澎湃膠囊 PONPAI CAP	鋁箔包裝 10 粒/盒	世紀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2	通樂利糖衣錠 (祕可舒) COLAC E.C. TABLETS S.C. 5MG	鋁箔包裝 20 粒/盒	世紀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3	莫瀉痢膠囊 (樂必寧) LOPERAMIDE CAPSULES 2MG	鋁箔包裝 10 粒/盒	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4	樂普麥膠囊 LOPERAMIDE CAPSULES 2MG	鋁箔包裝 10 粒/盒	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5	舒吶喉片錠 SOUNA LOZENGES	鋁箔包裝 12 粒/盒	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6	研醫康膠囊 AETHOCAF CAP	鋁箔包裝 10 粒/盒	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7	痙安寧錠 NOXALONE TAB 500MG	鋁箔包裝 100 粒/盒	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